

第三章 建筑

第一节 古建筑

一、城垣

清雍正八年（1730），建康定城墙，依地区地势设三门。《打箭炉志略》记：“南城墙台高 2.5 丈，厚 3.2 丈；左城墙高 3.2 丈，长 2.2 丈，厚 0.92 丈，右依山势；东城墙尺寸与南城墙同。”《雅州府志》载：“打箭炉，雍正八年，依山修砌石城一百四十五丈。”当时城在今公主桥以下，州法院以上。

清乾隆二十年（1755）十月，四川总督开泰等奏请：“打箭炉地当边冲，尚无城垣，宜建城。勘及城基周六里，长千一百四十丈有奇，高自七八尺至一丈二三尺。请照番民垒砌法砌石为墙，坚实省费。”清廷准奏，依仪扩建城墙。乾隆四十一年（1776）六月二十六日，打箭炉连降大雨，跑马山五色海子发水，城被毁，化为石滩。遂将城下移里许，在背水之处重建，仍设东、南、北三门。乾隆五十一年（1786）五月初六、初七，打箭炉连续发生地震，城墙倒塌，军营、署衙、民房被毁，清廷拨银三千两救灾重建，委明正土司承修城墙，保持 113 年后，于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）整修，仍设东南北三门，门连城墙，及山而止。三门城墙，共长 40 丈。炉城三门：东门“紫气门”，民国 11 年（1922）倾圮，镇守使陈遐龄拨款修复，更名为“康定门”；南门“南极门”，东南门门洞各宽 4 米，高 5 米，门框净宽 3.25 米，有城楼；北门“拱震门”，门洞宽 3.75 米，高 4.25 米，门洞净宽 3 米，有城楼。三门皆有厚约 5 寸铁皮包钉的双扇大门，每天按时启闭。解放后，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，60 年代末城墙已失遗痕。

二、古碉

康定、雅江、丹巴、新龙、德格等县有古碉残留。新龙县子拖西当巴村悬崖上有一座六角石碉，建于清康熙庚辰年（1700），用片石砌成，泥土粘缝，墙厚 5 尺，高 45 尺，内分楼层上顶，石碉四周有射击孔。雅江、丹巴现残存的高碉用泥土筑成，也有的以石块片用稀泥粘结砌成，顶部用石板或木板盖上。古碉有正方形、六角形、八角形，下宽上窄，屹立于山梁隙隘处或村寨中心，主要防御外敌。

三、古桥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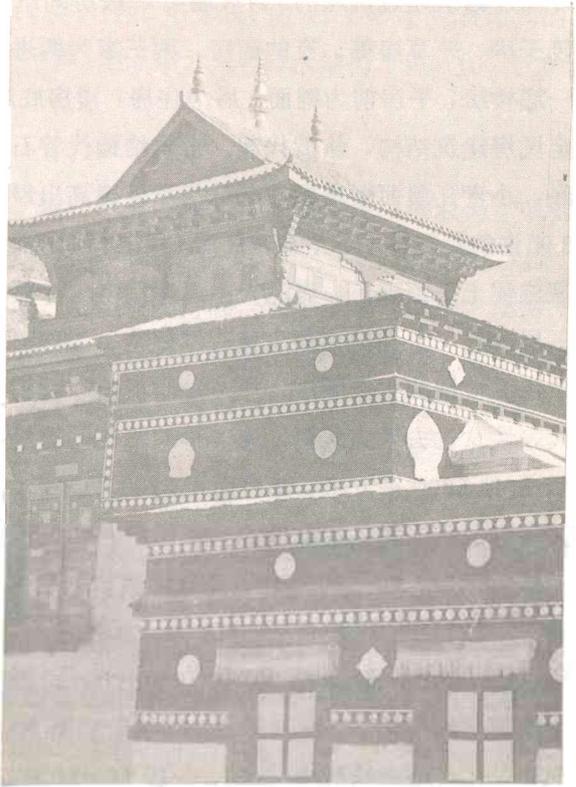
州内古桥建筑有以下两类：第一类铁索桥。仅泸定、康定有四座，以泸定桥最宏伟。清康熙四十四年（1705）动工修建，次年四月四日竣工。分桥身、桥头台、桥头亭三部分。桥身由13根铁链组成，底链9根，扶手4根，每根铁链由862环至977环扣成。九链之上铺以桥板，桥板之中铺主道板，两侧铺辅道板。扶手一边两根，上扶手通过将军柱龙头，下扶手通过扶手墩，一齐进入落井。上下扶手用小铁链与底链联结，使桥身连成整体。桥头台，条石砌成，各石之间打有榫头，用糯米混合石灰衔接，关键部位用生铁浇铸。西桥头台高5.2米，东桥头台高14.5米。东西桥头各有落井，落井底部埋有与桥链同向的铁桩——地龙桩，地龙桩直径为16~19厘米，外露部分长46厘米。在外露部分有一与其十字相交的铁棒——困龙桩，长3.35米，直径20厘米。13根铁链进入落井，用罗锅盘固定在困龙桩上。桥头亭，建在东西桥头台上，面积586.55平方米，为亭廊式木结构建筑，多脊多檐，飞檐翘角，飞檐下有木型雕花吊橙，木质龙头，脊上塑有游龙，飘带卷花装饰。东桥头亭，还塑有凤、宝葫芦等。东桥头对面有《御制泸定桥碑记》，西桥头石碑及东西桥头亭有康熙皇帝题写的“泸定桥”匾额。第二类伸臂式桥。各县江河上均有，大小不等。新龙县雅砻江上伸臂式大桥，全长50米，伸臂式桥建筑结构上，全用石块和原木建造，在河的两边，将排排原木尾端压上大石块，层层压实，将二排三排……原木层层伸向江河心，然后搭上许多根适度长的原木，排木上放上泥土压紧，桥即成。桥宽150~200公分不等。

四、寺庙建筑

州内藏传佛教寺庙建筑大小不一，占地面积一般十几亩、几十亩，最多近100亩。如巴塘县康宁寺建筑面积66亩，主殿2座，东大殿占地面积3亩，西大殿2亩，均两层，共有700间房屋。炉霍寿灵寺占地面积50亩，有房屋500余间，主殿三层，副主殿三层。乾宁惠远寺占地面积近100亩。寺庙多选择环境较好，地势险要之处，环山而建，一般由主殿、佛堂、经堂、喇嘛扎巴住宅等部分组成，喇嘛扎巴住宅建于主殿四周，形成建筑群。

建筑结构分大小寺庙。主殿小寺庙26柱，大寺庙80~100柱，均为土木结构，少数有片石、土、木结构，墙为土墙，个别有片石墙。墙的厚度1.5~2米，高10米、15米、30米不等。墙顶端四周墙上，用粗细均匀的桤柳枝，扎成一小把一小把，一层一层叠成一米高，切割整齐，其色似墨，与上下墙形成鲜明的对比。其作用，据说：一是可减轻墙体压力；二是美观，远望墙体带紫黑色；三是抗震防震，起避雷击作用；四是冬可保

暖，夏可散热。建到顶层时压一层木板，然后用黄泥盖面夯紧，以免雨雪水滴漏。殿内立柱，当墙体建到一层时，按大殿面积立柱头，有的殿内四面有走廊。楼顶四角各伸出一个雕刻精制的彩色龙头，檐下悬有一铜铃，随风作响。一般楼顶置有鎏金神塔和佛幡。僧房一般土木结构藏式平房或一楼一底平顶房，有的楼层建有“棚空”屋。



寺庙建筑艺术

第二节 房屋建筑

一、城镇房屋建筑

市政建筑 1949年以前，市政建筑结构、式样、用料和层次，有一个逐步提高和发展过程。泸定从清代起至民国，均为木质结构，小青瓦平房，

墙壁、架梁、门窗、天楼等都用木料做成。西康省政府在康定修的民、财、教、建四厅及秘书处，均为砖木结构建筑，保安司令部修的一幢房屋为石木结构。各县政府为土木藏式平房。解放以后，50~60年代，机关单位房屋开始仍为土、木、石结构，后发展为砖木结构，墙为土墙或砖墙，房顶为木质人字架，上盖青瓦，门窗木质用油漆涂饰红、绿、猪肝色等颜色。开始多为平房，以后逐步发展为一楼一底或二楼一底。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，石木结构变砖混结构，80年代后期，建房向高空发展，一般四至五层，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水泥平顶结构。外墙装饰使用涂料，有的用马赛克、瓷砖、大理石等。色达县市政房屋建筑结构，经历了帐篷、草饼房，然后进入土木、土、石、木平房阶段，结构均为片石、土坯、砖墙木架房，小青瓦屋面，木油漆地板，墙体内外石灰粉刷。80年代建筑结构发展到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房，外墙采用瓷砖或气喷涂料装饰，围墙采用钢管或预制砼花栏围墙，这类房屋已占市政房屋的半数。九龙县公房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6001平方米，占公房面积92783平方米的28.02%。

民房建筑 解放前，泸定县民房建筑结构，普遍是土、石、木结构瓦房，有的房屋全为木结构，穿榫平房或一楼一底小青瓦屋面，有的用块（片）石、泥土砌筑外墙，有